苗栗雲林地方法院通過ISO國際品質驗證

翁院長勉落實服務建立優質司法形象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於十二月十八日下午舉辦通過ISO九〇〇一國際品質驗證頒證茶會，在苗栗縣公館國小管弦樂團悠揚的樂聲中，展開序幕。司法院翁院長、最高法院吳院長、多位司法首長及苗栗地檢署江檢察長、苗栗律師公會張理事長等貴賓蒞臨參加。首由驗證單位SGS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經理頒與ISO證書，在翁院長見證下由該院黃院長梅月代表接受。

翁院長在會中致詞表示：司法院近年來推動多項司法改革措施，經由通過ISO頒證，足徵「司法為民」的理念，已落實深耕於司法基層，並且已獲致具體成果。黃院長非常重視第一線的司法行政服務工作，擇定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及文書科等與民眾、律師接觸較多之業務作為受驗項目，冀望經由ISO九〇〇一的訓練及輔導過程，強化同仁的服務觀念，改善行政效率，令民眾感受到法院的服務品質確實有所提昇。苗院能通過這項品質驗證，不惟是對該院同仁的肯定，更顯現司法機關能迎合時代的脈動。期許同仁能秉持ISO的精神，持續追求卓越。

吳院長致詞表示：來參加受證茶會感到非常高興，同時以四品來勉勵該院同仁，所謂四品就是專業的品質、高尚的品味、自我的品牌及高度的品評，希望全體同仁能夠秉持這四品之精神不斷的追求卓越，眞正實踐「司法為民」之理念。

最後黃院長致謝詞，感謝翁院長等司法首長及各界嘉賓蒞臨並表示能通過ISO九〇〇一國際品質驗證，是榮譽與肯定，另一方面則更代表責任的加重，期許同仁提昇服務品質，強化專業能力，在服務每一位民眾時都能付出眞正的用心及關心，以達到「專業的品質；服務的司法」的理想。茶會在溫馨的氣氛中歷時一小時圓滿結束。（琪）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為提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今年五月間申辦ISO九〇〇一國際品質認證，經過近半年的努力於十月底通過驗證，十二月十八日上午舉行頒證典禮，邀請司法、教育等機關共襄盛舉，司法院翁院長岳生也特地南下參加見證。

雲林地院翁院長慶珍表示：通過驗證，是對同仁過去努力的肯定，也是一項喜事，值得欣喜。不過，驗證的通過，並非工作的結束，而是持續提昇服務品質的開始；且辦理認證的最終目的，係在藉此項業務的推動，使我們的工作更有效率，更能達到便民、禮民的目標，讓社會大眾早日享受到司法改革的具體成果。

司法院翁院長讚許雲林地院有今日的成果，是全體同仁努力來的，認證的通過表示該院是有效率、有理念的法院，希望能持續加以發揚光大。同時，期勉司法人員心中應隨時存在人民，處處為人民著想；法官除洞悉立法意旨外，更應該了解法律情感及社會環境的變遷，隨時進修增廣學識，並不斷的自我充實，以做出符合大眾期待的判決，如此也才能贏得人民的信賴。

典禮當中除以靜態的文藝展，展示同仁的攝影、書畫作品，並特地安排同仁及子女表演薩克斯風、鋼琴、小喇叭、揚琴演奏，特別是由法官及同仁組成的合唱團以逗趣的方式演唱「快樂的出航」、「四季紅」，表徵該院工作的效率及服務品質，已邁向嶄新的里程碑。（全）

翁院長視導花院並至東華大學演講

【本刊花蓮訊】司法院翁院長為瞭解花蓮地院實施刑案交互詰問運作情形，於日前率刑事廳蔡廳長清遊、院長室林主任石根菘蒞臨視導。

翁院長一行由花蓮高分院林院長大洋、花蓮地院黃院長麗生、臺東地院王院長增瑜等陪同先至花蓮地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與同仁親切握手，慰勉工作辛勞，並向在場服務志工致意感謝。旋即，進入刑事第一法庭，旁聽由陳法官淑媛進行之案件審理，林檢察官英正到庭執行職務，呂公設辯護人維為指定辯護人，審理過程檢、辯交互詰問被告及證人，攻防嚴謹，程序進行順利。

隨後，翁院長應國立東華大學黃校長文樞親臨邀請，抵該大學參訪，黃校長暨多位所長親自接待參觀校園，並假文學院會議廳作專題演講，該校師生出席踴躍。翁院長就司法改革之必要性與方向作了精細闡述，尤其對目前正積極推動並已實施之刑事訴訟程序，以改良式之當事人進行主義，採交互詰問制度以及民事採行集中審理程序作深入淺出說明。演講告一段落後，聽眾提問熱烈，欲罷不能。翁院長首次在東部最高學府東華大學闡揚司改政策，厚植法治教育，獲得熱烈迴響。（寶）

司法院舉辦仲裁實務研討會

【本刊臺北訊】近年來由於國際經貿活動日趨頻繁，各種商務爭議亦隨之層出不窮，以仲裁方式解決商務糾紛之案件數量迅速增加，為增進法官對仲裁法規之瞭解及解決法院處理仲裁事件所面臨之實務問題，司法院於十二月十三日假臺灣高等法院大禮堂舉辦「仲裁實務研討會」。

本次研討會分上、下午進行，上午聘請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沈冠伶助理教授主講「仲裁協議」及「仲裁庭之組成及程序」；下午則聘請藍瀛芳博士主講「支援仲裁以提昇國家競爭力－法院在處理仲裁事件所可能面臨之實務問題」。沈助理教授為德國海德堡大學博士，係國內仲裁法、破產法等民事程序法之新銳權威，對仲裁法之法理有深入研究。藍博士為法國巴黎大學法學博士，且列名於西元二〇〇〇年英格蘭「商法研究」出版之「國際仲裁」中。此名錄收集世界四十三個貿易國家的二百三十餘位國際仲裁人，海峽兩岸列名其中者，中國大陸有三位，臺灣僅一位，可見藍博士於仲裁實務方面之成就，已獲國際肯定。

本次研討會先由沈助理教授對仲裁法理作介紹，內容包括仲裁制度於裁判外紛爭處理制度中之機能、仲裁協議與仲裁契約之區別、仲裁適格、仲裁協議之效力，繼而就仲裁庭之組成及程序進行明，除講授學理，並輔以近來實務上之裁判例，分析比較與學說見解之異同。而藍博士則從國際經濟的觀點，講述仲裁法之功能，以緊急事件之法官地位，在短時間內選出仲裁人，使仲裁庭能快速組成。藍博士分別自法院遵循仲裁協議原則、仲裁程序開始階段的支援、仲裁程序進行階段的支援及仲裁判斷執行與救濟等方面進行探討，使在座法官瞭解仲裁需有法院支援，運作才易順暢，判斷需有法院的匡正與監督，仲裁制度之品質才能提昇，而因此項糾紛解決機制之完善，故能增強吸引外商於本國投資之意願，進而提高國家於國際貿易上之競爭力。

本次研討會共有全國一、二審法院民事庭庭長、法官共七十八位報名參加，會中除由二位主講人介紹仲裁理論與實務外，並由法官自由發問，與主講人共同研討，兼顧理論與實務面，俾法官於處理仲裁案件，能純熟適用仲裁法等相關規定，圓滿達成仲裁解決紛爭、提昇國家競爭力之功能。

高雄少年法院開設少年電腦研習班

【本刊高雄訊】臺灣高雄少年法院與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合作，為受保護管束少年開設電腦訓練研習班，藉此開發少年潛能、培養少年興趣，使少年了解，除線上遊戲及聊天室外，電腦尚有其他重要功能，並從中獲得自信心。共有受保護管束少年四十二人參加，課程由第一科大資深老師規劃，以實際操作為主，全程由兩位研究生助教帶領實習。內容包括電腦系統概論、windows操作、檔案總管、網際網路應用、記事本使用、錄音程式、E-Mail的設計與使用、多媒體電腦DIY等。

此項訓練課程已於日前圓滿結束。結訓少年皆覺獲益良多，並且也增加了信心，相信對少年邁向人生的旅途會有幫助。（霜）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發布「提存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之一修正條文。

◎司法院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司法院遴選律師、教授、副教授、講師充任法院法官審查辦法」第七條。

◎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指定律師辦理辯護案件支給報酬要點」。

◎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臺灣高等法院分案實施要點」第八點。

法官協會雜誌

第四卷第二期（九十一年十二月出版）

編者的話

法學論著篇
- 論民國九十一年新法定財產制之財產種類……戴東維
-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001]～[021]年度重要判決摘述……黃義豐
- 夫妻對離婚重大事由均有過失得否請求離婚……許澍林
- 國際收養支持系統之研究－以荷蘭制度為例……彭南元
- 美國最高法院就業歧視判決案例舉隅……高興鎧
- 最高法院八十五年度台上字第一二〇七號民事判決評析……許兆慶

民事訴訟闡明權學術研討會
- 闡明權之行使－以最高法院之裁判為中心……陳眞眞
- 民事訴訟闡明之理論及其趨向……呂太郎
- 第一場－民事訴訟闡明之理論及趨向……
- 第二場－民事訴訟闡明權之行使……
- 綜合座談……

司法興革意見篇
- 從「法官法」到「法治國」……蔡炯燉
- 試論「彈性辦案期限」……蕭忠仁
- 因應二十一世紀的日本司法制度……－熊誦梅

本刊為非賣品，惟歡迎捐款助印，每冊為三五〇元。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法官協會

郵政劃撥帳號：一八七七五〇〇

通訊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六巷一號

電話：二三八三〇二四八　傳真：二三八三〇二四七

律師：高考資格，具耐心、親和力佳，可年後上班者。

法務：法律系畢，具撰狀經驗、溝通協調能力佳者，近年不參加考試為優先錄取。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三十八號三樓　崇和法律事務所

長江國際法律專利商標事務所　誠徵

●律師及助理律師

上班地點：新竹

意者備歷照自傳寄總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03號十樓人事室劉小姐收　電話：(02)25061166-331

大律師個案管理系統

※原義法軟體權限備份保全

人事客戶管理◎
案件文件管理◎
帳務法顧管理◎
行程保全管理◎
業級易函◎
專普簡存

訴訟格式庫 院範例庫 法導資料 贈輔資訊

☆☆汶心資訊☆☆
北(02)2362-6070
中(04)2372-6393

△「審判實務」系列叢書係按我國現行法律以每一法條為獨立單位，將其相關條文要旨、立法理由、判例要旨、相關法令、會議決議、裁判要旨、法律問題、行政解釋及裁判指正等資料綜合而成之法律工具書，乃眞正六法全書，查詢使用至為方便簡捷。

△由林辰彥律師新編活頁式審判實務系列之「消費者保護法第一冊」（含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由林辰彥、梁開天律師主編活頁式審判實務系列之「行政程序法第一冊（含行政資訊公開辦法），每冊實售一千六百元。元月二十五日交書。

△由林辰彥、梁開天、鄭炎生律師主編活頁式最新綜合六法審判實務之「民事訴訟法」十冊，及行政執行法、非訟事件法（含提存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各一冊，業已重新改編，預計在九十二年二月發行，每冊實售一千六百元正。預定在二月中旬交書。資料蒐集到九十一年十二月止。

△以上各書自即日起至元月十日止預約，凡現金預約者按七五折優待（即每冊實收一千二百元），請即郵政劃撥「一九七三一九四三林辰彥」律師。欲交書同時付款者，按八二折優待（即每冊一千三百元），請即電話傳眞以書面訂購。

※由林辰彥、梁開天、鄭炎生律師主編之活頁式「最新綜合六法審判實務」套書，林辰彥律師為維護名譽，並保持良好售後服務與品質，目前已由林辰彥律師收回存書並全部指定專人自行管理，近期內另指定書局販售，與大追踪出版社及其他人無涉。又是項套書正進行全面革新服務中，請諸法界先進，不吝多予愛顧，毋任感企。原有讀者，售後服務另有特惠優待，近日內掛號另行通知：如有不週，請主動連繫。謝謝。

△林辰彥律師，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一百三十八號八樓之一，連絡電話：(〇二)二三九七・三八一七一九，電話傳眞：(〇二)二三二・五七四四。連絡人：楊玉禧小姐。